

发展规划处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

(2012—2015 年)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遵循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律，围绕学校在改革创新、结构优化、内涵充实和质量提升的重点领域，进一步加强发展战略研究，充分发挥参谋咨询作用，为建设特色鲜明、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矿业大学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经过“十一五”的初创和建设，发展规划处在学校党委、行政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中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，“十二五”期间将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实现以下目标：

1. 围绕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的全局和重点领域，围绕我校办学质量的提升，进一步履行好政策咨询、辅助决策、协调发展职能，为提高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做出贡献。

2. 积极推进学校“十二五”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贯彻落实，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前期调研与论证工作。通过目标责任制管理与考核工作，建立学校对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评估体系，不断强化学校对自身发展的驾驭和调控能力。

3. 根据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和学校的统一要求，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为抓手，以《中国矿业大学章程》的制定为契机，积极探索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推动我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4. 借助部省、部局共建、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优质资源共享联盟等平台，不断提升我校在行业和区域中的影响力，努力加大部委省市对我校的关注和扶持力度，为学校汇聚办学资源、拓展办学空间做出自己的贡献。

三、具体任务

1.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统一部署，参与完成《中国矿业大学章程》的起草和审议工作，报教育部审批。

2. 围绕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（“2011计划”）的有关精神，参与学校协同创新中心的筹建及相关工作。

3. 完成新一届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任期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工作，做好目标责任书中末期管理和考核工作，探索建立我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绩效评价体系。

4. 围绕学校办学的瓶颈和重点难点问题，提出关于改进学校工作、促进学校发展的建议与对策。撰写学校发展质量报告，参与每年工作要点的研究制定工作。

5. 完成学校“十二五”规划总结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编制工作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。

6. 根据国家教育体制改革办公室要求，做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日常信息、典型经验的报送工作。

7. 继续探索和完善我校内部治理结构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深化大部制改革、学部制改革试点工作。

8. 积极推进学校基本办学信息资源库的建设，与学校信息化校园建设相结合，为学校重大决策和日常管理提供及时、丰富、针对性强的信息资料。

9. 根据领导要求，参与学校主要办学资源的论证、统筹等工作。

10. 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1.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长远发展战略，经常性地开展系统和深入的专题调查研究，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，每年提交不少于2篇政策调查报告。

2. 密切关注、及时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动态，编写《高校改革与发展参考》等简报，增加原创性文章，其中具有广泛参考价值的要报送上级主管部门，努力提升学校对高等教育及行业政策的影响力。

3. 积极参与上级主管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及相关学术会议，承担并做好校级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研究课题，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和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4. 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业务骨干，加强队伍能力建设，按照综合规划和政策调研两个方向，推动科室设置，提高工作的专业化水平，提升工作人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战略思维能力。

5. 建立处室业务学习研讨制度和工作例会制度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，不断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凝聚工作人员的集体智慧和个体专长，提升整体工作水平。